

锡财会〔2025〕5号

层转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 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5〕24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备案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局是本辖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责任主体，要深刻领会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通知精神，精心组织，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精神，督促本辖区代理记账机构于 4 月 30 日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完成年度备案工作。

市代理记账协会应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财会〔2018〕32号）规定，及时向市财政局进行备案，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二、加强部门协同，有效提升行业治理和监管能力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用好“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全流程监管作用。同时协调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实现跨部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联合监管，根据今年市下达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统筹制定本地区跨部门联合监管计划，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检查工作落实落细。

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自我服务与自律管理作用，推进会员信用管理、内部控制建设、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自律监督工作，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三、注重分析研究，做好行业管理总结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局应根据本辖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情况，加强分析研究，形成本辖区的行业分析报告，于2025年5月2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会计处。

联系人：陆浩东

联系电话：81822353

电子信箱：kjc@wxcz.email

无锡市财政局

2025年4月3日